

2012 年 9 月 11 日
11 September 2012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So Bali Bali 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及續期申請	(a) 拒絕批准酒牌修訂(更改附加持牌條件)申請；及 (b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i) 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飛陽砂鍋粥潮州打冷小廚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，確保顧客只會在處所飲用處所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。</p>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鄉村酒廊 Village Inn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下午 3 時 30 分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ii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下午 3 時 30 分，不得在處所內進行卡拉 OK 活動。

<p>群衆飯店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) 處所可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時間為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；及 ii) 持牌人須盡應盡的努力，確保顧客只會在處所飲用處所售賣或供應的酒類飲品。
<p>Club Zero 酒牌續期申請</p>	<p>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